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卷 第七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七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祕一（三六）字第一六五七號　為制定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公佈由　一九三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五號　為本年度實施強迫種痘擬定辦法佈告週知由　一九三

滬（三六）字第六號　為准財政部函以救國公債各地購債人尚多未領債票者亟應普遍催告換領茲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凡持有該項公債繳款收據者應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領等由合亟佈告週知由　一九三

公用局

佈字第一五二號　為行駛本市之國字牌照汽車概須登記檢驗其他國京國蘇國浙……等各牌照汽車並應登記換照否則分別處罰佈告週知由　一九四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一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青雲橋修建工程公告週知由　一九四

工佈（三六）字第一二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石棉瓦一批公告週知由　一九四

工佈（三六）字第一五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木料一批公告週知由　一九五

衛生局

滬衛環（三六）字第七號　為招商投標承裝垃圾卡車公告週知由　一九五

滬衛環（三六）字第八號　為招商投標承建垃圾裝卸台公告週知由　一九五

地政局

黃壹字第四五號　為據王子厚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

告週知由 一九五

黃字第四貳三號 為據周松濤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九七

滬字第四一號 為據戴進源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九八

滬字第四二號 為據孫留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九九

漕字第三七號 為據潘志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〇一

漕字第三八號 為據胡耀亭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〇一

漕字第三九號 為據裘東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〇五

法字第四七號 為據鄧仲元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〇六

引字第四五號 為據奚杏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〇八

引字第四六號 為據嚴仲篪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一〇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六六五號 為准內政經濟部函抄修正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請查照等由抄同原件令仰社會局遵照由 二一五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六七六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打撈沉船辦法令仰知照等因抄同原件令仰公用 警察局知照由 二一五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六八二號 據社會局呈擬習藝所及婦女教養所組織規程祈核備等情指令遵照由 二一五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一六

〔法規〕

中央法規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二一八

打撈沉船辦法 二二一

本府法規

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 二二二
上海市救濟院習藝所組織規程 二二三
上海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組織規程 二二四

〔專項〕

上海市工務局設計處一年來之工作 二二五

〔統計〕

上海市三十五年車輛肇事統計表 二二九
上海市三十五年車輛違章案件統計表 二三〇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七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二六五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 佈告 滬(三六)字第五號

查本府前准上海市參議會函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本市三十六年度實施強迫種痘案經飭據衛生局先後擬具實施綱要及實施辦法提由本府市政會議及本會大會通過各在案依案規定種痘事項由本會主持聯合各界以各行政自治區分區實施凡我市民須知天花爲患關係生命安全且易傳染流毒社會本市人煙稠密尤應切實預防現値施種時期務盼踴躍接種以保健康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附種痘注意事項

一、時期 二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二、地點 (1)各區公私立醫院及開業醫師診所有「本會委託種痘」之揭示者(2)各巡迴種痘小隊(3)各團體種痘人數在百人以上者得請本會派員施種

三、辦法 (1)凡種痘者給予種痘證概不收費(2)凡衰老病弱經正式醫師書面證明者得免施種

四、檢查 四月十五日起挨戶檢查種痘證凡未種者予以補種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市長
兼主任委員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六號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京財公二字第八二二一號公函開

「查救國公債停募以來因受戰事影響各地購債人流徙不定尙多未領債票本部前爲統籌清理起見曾於三十四年五月間佈告後方各省市購債人限期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換領債票無何戰事結束各地人民忙於復員還鄉對該項

換粟事宜多有未及辦理現在復員就緒亟應遵同戰時淪陷各地區再行普遍催告換領以資清結茲規定凡持有該項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領逾期不再換發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佈告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過府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一五二號

凡曾在公路總局各監理所捐領國字牌照之汽車如行駛本市區內一律須自即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依限駛車來局登記檢驗（牌照免換）

（納費）（一）登記費國幣一千五百元（二）檢驗費國幣三千元（三）牌照稅照本市使用牌照稅稅率征收（三十六年上半年已繳納者免予征收如三十五年度未繳納者照章補繳）

如領有其他省市所發如國京國蘇國浙……等牌照之汽車併須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駛車來局辦理登記檢驗手續並換領牌照

（納費）（一）登記費國幣一千五百元（二）檢驗費國幣三千元（三）磁牌費國幣二萬四千元（四）執照費國幣三千元（五）牌照稅照本市使用牌照稅稅率征收

上述各車主如不依照規定限期辦理登記而行駛市區一經查明當分別處罰除呈報 市政府備案暨函警察局協助執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第一〇號

（刊載備查）

本市青雲橋修建工程茲定招商承辦凡在本市核准之甲乙等營造廠確有是項工程經驗願意投標承辦者自即日起至二月十四日前向本局三六二號室領取標單辦理投標手續並定於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本局三五五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二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營造工程現需購石棉瓦一批定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市府大廈三五五號本局會議室開標凡本市殷實營造廠商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手續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

意承辦者希於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五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現需購木料一批定於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市府大廈三五五號本局會議室開標凡本市殷實木料行商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七號

（刊載備查）

本局新購卡車一批因原有車盤不合裝載垃圾之用現需改裝以符實用凡本市自審有此項經驗之殷實廠商願意承辦者得向本局（第十八號室）事務股取閱圖樣說明書投標須知合約底稿及標單等件後自行塡寫標單嚴密封固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以前在本局二一三號室投入票櫃卽日下午三時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局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八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呈准建造垃圾裝卸台七座一案現奉 市府核准公告重行招標凡持有本市甲乙種營造執照之開業廠商願意承辦者可向本局第十八號室事務股領取圖樣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合約底稿及標單等件自行塡寫標單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以前投入標匭卽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本局會議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四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王子厚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 情形	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洪52	東來鉅行王子[illegible]	江蘇吳縣	天津路八五號	二三	六	宅					五、九六五	中式樓房二層五十五幢一百十間	二千二百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黃荒20	沈月珍	上海	龍江路二四二號半	八	二二	宅	孫姓	福寧路	二三七八號	英册四四六四	一、八九七	二層單間樓房二十四幢	七百六十八萬元			三五年二月三一日	
黃日72	馮陸京連	上海	法大馬路三〇一號	一七	二八	宅	英册九九七九	居州路	英册一〇二八九	英册九九七七 一〇二八九	〇、五五八	二層樓房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黃昃83	夏飄孫	上海	北京路三九一號一樓	一七	乙二六	基	通州路	東有恒路	英册四四二七	英册二二九五	〇、六五二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昃116	湯魯興等	浙江	黃西路四二九號	八	一〇	宅	鄧脫路	小路	英册一一二二一四	費姓公地	二、三八三	住宅三上三下一幢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湯魯古湯魯棠湯詠棠湯寅棠湯韻棠湯愛棠湯增棠各得八分之一
黃宿29	恒記公司陳俊鐘	寧波	天津路三三號	一二	三五	基	一〇三三三四坵	菜市街	公街三七坵	二一坵	〇、五五七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二	三七	宅	公街三五坵	菜市街	三九三八坵	三六坵	〇、五六九	三層樓三開間樓房一所共計九間	一百四十萬元			又	
黃張29	孫伯祿	江蘇吳縣	南京路三六八號	一八	一〇	宅	九坵	七浦路	一一坵	九坵	〇、八二八	中式樓房四幢共計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六日	
黃來2	穆康錢莊代表人張達南	上海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	一九	六	宅	英册一三六八八	英册一三六八〇	英册一三六八六	英册一三六八五	〇、六五三	四開間二層樓房屋一宅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黃暑22	新聞報館詹文錦	浙江諸暨	漢口路二七四號	一八	五	宅	英册四八三坵	漢口路	英册八六五六坵	英册一四〇六八三坵	〇、四九六	西式四層樓房一幢計二十四間	四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五日	
黃藏66	金從怡	上海	拉都路二二六號	八	三	宅	英册六六八二一	孟納拉路	何姓地	何姓地	〇、三三四	二層九開間住房一宅計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	定著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餘4	華生電氣廠葉友才	定海	福建路四三一號	四	一	宅	戈登路	三坵	二坵	勞勃生路	六、〇七二	平廠房一宅樓房十間平屋十四間披屋三間	五百六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二	宅	一坵	五坵	五坵	勞勃生路	一、〇二二	三開間二層洋房一宅	一百二十萬元			又	
黃戌49	鴻章紡染廠鄒鑑南	廣東	戈登路三二七弄二四號	八	八	宅	顧姓地	顧姓地	戈登路	英冊九七七〇	一、四八一	樓房六十間三十幢	四百八十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七	宅	公路	英冊八一二二	奚姓地	韓姓地	一、〇九四	平房十二間（工人宿舍）	七十二萬元			又	
黃戌55	又	又	又	四	一八	宅	英冊五〇六七八二六二	英冊四四八六	牛浜英冊一一三九二二	英冊一一三九三八二二一	九、七二八	廠房棧房公事房	併九坵內			又	
黃戌268	孫景型	上海	康腦脫路千八〇弄八一號	二〇	二〇	基	公路	公路	一〇己二〇甲坵一九夷	姚姓二〇丙坵二〇乙坵	一、七一一	樓房十二幢計二十四間	三百八十四萬元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貳字第四三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二區周松濤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著物情形	定著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種類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露48	周松濤	浙江	北河路一二八號	一	一七	宅	一七甲坵	蒲石路	二七坵	一一坵	〇、三三三	西式三樓大小十間	二百萬元			三十五年二月十[illegible]日	
黃露7[illegible]	吳仕森	鎮江	泰興路一〇一弄一四號	五	六六丁	宅	六九戊坵	六六甲坵	咸陽路	六六丙坵	〇、〇八六	樓房一間合二間	十六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鶴100	朱嘉賓等	金壇	馬斯南路八五號	二	四一	基	三一三七四四四二四三坵	蒲斐德路四五四七坵	四六四五五三坵	一坵	四、三五八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嘉禾朱嘉錦朱嘉良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黃霜113	朱曉方	武進	福州路五一四號四〇六室	四	一三	宅	一二甲坵	一〇坵	一三甲坵	公路	〇、一〇五	宅單間三層一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日	
黃霜113	薛之霖等	上海	又	四	一三甲	宅	一三坵	一〇坵	一八坵	公路	〇、一三三	宅單間三層二	九十六萬元			又	本坵聲請人與徐金一聲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金133	上海慈善團		林森東路六八號	一	四三	基	四二一坵	四二一坵	四二一坵	公路	〇、二三〇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黃生12	沈之經	上海	漢口路一七六弄三六號	三	一九	基	一九乙坵	公路	一九甲坵	一九甲坵	〇、二六五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黃靈137	李桂福	上海	興國路二三四號	九	一五甲	田	公路	一五乙坵	公路	一五辛坵	〇、六七〇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黃靈153	王梅卿	上海	海格路八五七弄八號	一一	二〇	宅	公路	二〇丁坵	二一坵	二〇甲丙坵	〇、三三八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黃水45	中南銀行		漢口路一一〇號	六	一九	基	一〇甲一〇〇坵	一七坵	公路	公路	〇、七七六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四一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戴進源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列18	戴進源	江蘇丹陽	白克路貴傳里三號	一二	四四	宅	四六四五坵	斜土路四一四二坵	三九坵	四六四七坵	三、〇五八	單間樓十八幢雙間樓二幢市房二幢過街樓一座	八百萬元			三五年三月八日	
滬列20	侯文學	上海	白爾路餘慶里九號	九	一二	宅	西林路	西林橫路	一〇一二一三一七坵	八坵	〇、八七九	樓房十一幢計二十二間	三百五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滬列21	周琴甫	上海	福建南路七〇號	七	一	宅	方斜路	廠間弄	二坵	典當弄	一、二四七	二層樓二幢六間其餘因兵災燒剩基地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四一二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孫留根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歲30	孫留根	上海	龍華路西三家里一五號	一〇	四一	坟	孫田	沈田	四二坵	四〇坵	〇、〇五一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滬歲32	又	又	又	一一	二	田	公浜	三坵	滬杭甬鐵路	一坵	〇、一四三					又	
滬收4	溫州旅滬同鄉會代表姚抱眞	瑞安	南京山東路天緖大樓三一〇號	六	四七	宅	四五坵	路	五六坵	四四五六坵	六、三二二					三五年七月九日	

滬牧5	又	又	又	七	一三	基	一一坵	浜	一七坵	路	〇、八三四					又	
滬冬20	顧林生	上海	圻坂館北天潼路四三弄一四號徐家花園	四	四一	宅	三六 三六甲 三六乙 三七坵	四二 四一甲坵	浜	四〇 三九 三五坵	〇、三九七					三五年八月一日	
滬餘26	潘俞氏	上海	製造局路凌家宅三三號	三	一〇	田	九坵	八坵	一四甲坵	斜徐路	〇、一四九					三五年七月[illegible]日	
滬餘23	顧柱根	上海	小木橋路殷家宅一四號	四	二九	田	二八坵	公路	三〇坵	一六坵	〇、七〇五					三五年八月一日	
滬成9	張韻琴	上海	謹記路錢家宅一號	一四	七九	田	七二坵	七四坵	一〇一坵	七一坵	〇、〇九六					三五年三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六九	田	六六 六七坵	七〇坵	七二坵	六八坵	〇、三七三					又	
滬成41	曹茂卿	上海	小木橋路曹家宅五六號	七	三一	田	二七 二八坵	浜 六七坵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六坵	浜 一〇坵	一、六四四					三五年七月九日	
滬成76	張林泉	上海	小木橋路殷家宅十號轉	一四	八〇	田	四七坵	八一坵	八二坵	七七 四六 八坵	〇、二七三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滬律84	李金福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堰三三號	三	一三	田	滬杭甬鐵路 一七坵	一四坵	一五坵	六 七 八 九 一二 坵	〇、五二九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滬律89	沈寶珍	上海	龍華路錢家宅二號	九	一二	田	一三坵	一三坵	一三坵	一〇坵	〇、二四三					三五年九月五日	
滬律91	陸金根	上海	小木橋路陸家堰六二號	二二	二八	田	馮家池	一四號 七坵	二九坵	二七坵	〇、六七五					三五年九月六日	
滬律92	陸福根	又	又	二二	二六	田	馮家池	二七 三〇坵	三一坵 陸家池	二五坵	三、三八三					又	
滬閔23	朱杏林	上海	南市小木橋路曹家宅一號	一四	二三	基	一七 二二坵	中山西路	二四坵	二一坵	一、五七一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三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潘志福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日77	潘志福	上海	冠生園路一五號	二九	四三	田	四二三四坵	四四坵	公水溝五一坵	南華浜	〇、三二三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漕來1	顧潤杰	上海	阜民路仁阜里四號	二二	三五	田	二九坵	公路	三六丙丁坵	三一三六甲坵	四、一五五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漕來82	沈瀾生	上海	漕河涇丁同順轉交	九	四七	田	四四坵	四八坵	張家浜	四六坵	〇、七三〇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往43	曹伯桃	上海	許家堂四號	一二	一	宅	公路	七八九坵	二坵	三二坵	一、四五六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牛10	奚黙珍	上海	漕河涇鎮四〇三號費阿虎轉	三	四二	田	四一坵	四〇四三六坵	四四坵	朱鴨浜	一、〇九一					三四年五月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三八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胡耀廷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號字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四至 南	四至 西	四至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洪5	胡耀廷	廣東	甘世東路一五一弄二三號	一	二	沙	一坵	二甲丙坵	二甲坵	公路	二、一六七					三五年三月八日	
漕洪6	又	又	又	一	二丙	沙	一甲坵	黃浦江	二乙坵	二坵	六、六九五					又	
漕洪7	居寶書	又	又	一	二甲	沙	二二丙坵	黃浦江	三號 一甲坵 公浜	公路	七、四一七					又	
漕荒7	楊進年	上海	漕河涇鎮南王家廳二號	七	四	田	三坵	清水浜	五坵	六號	〇、九七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漕日65	朱毛頭	上海	新龍華塘灣橋一號	一二	三四	田	二九、三〇坵	三五坵	三六坵	三三坵	〇、九五九					三五年六月十四日	
漕日63	黃福根	上海	漕河涇南徐家橋一九號	一八	一二	田	荷花浜	一三坵	公路	一一坵	一、五一七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漕日89	王福根等	上海	金家厙四號	二五	二三	同	六坵	一六、二六坵 小路	二四坵	二八坵	一、六一九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該坵聲請人與王蔡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日122	朱秋根	上海	黃婆廟一二三號	一五	一二	田	一六坵	一二坵	公浜	一四、一三、一五坵	〇、九一三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漕日123	朱毛毛	又	又	一五	一三	田	一七、一八、一九坵	二四坵	公浜	二三坵	一、一九八					又	
漕日124	朱關全	又	又	一五	一二	田	一六、一七坵	二三坵	公浜	二一坵	一、一一六					又	
漕日125	黃金祥	又	又	三〇	二二	田	公浜	二二坵	二三、二四坵	二〇坵	〇、九〇四					又	
漕日136	朱秋根	又	又	三〇	一九	田	公浜	二〇坵	二三坵	一〇坵	〇、七〇三					又	

漕日17	朱關全	又	又	三〇	二〇	田	公浜	二一圻	二三圻	一九圻	〇、七八九					又	
漕月130	陳金生	又	龍華鎮一四九號	三	五九	田	五六圻	六〇圻	浜	五八圻	〇、〇五六					三五年七月二〇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六二	田	六一五〇圻	六五圻	六三圻	六一五九圻	〇、一三三					又	
漕日141	黃雲綠等	上海	黃婆廟四號	三〇	七	田	六圻	一四圻浜	八圻	公路	一、八二一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該圻聲請人與黃牛福共資各得二分之一
漕月4	趙繩理	上海	東趙家宅一號	一〇	一六	田	六圻	一七圻	三五圻	一五圻	〇、〇五四					三五年三月三〇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二四	田	六圻	二五圻	公路	二三圻	一、四六五					又	
漕月40	趙秋濤	上海	新龍華三三號	一四	三二	田	公路	三四圻	三二圻浜	三二圻	〇、三四八					三五年七月二〇日	
漕盈2	施林根	上海	西藏南路同康里A六五號	一一	九	田	公路	一五一六圻	一〇圻	一〇圻	一、四二九					三五年三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五	田	公路	滬杭甬鐵路	一六圻	九圻	〇、一二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六	田	一五圻	滬杭甬鐵路	一七圻	九圻	〇、一三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七	田	一六圻	滬杭甬鐵路	一八圻	一〇圻	〇、一八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九	田	一八圻	滬杭甬鐵路	二〇圻	一〇圻	〇、二二一					又	
漕盈3	施林根	又	又	一一	二六	田	二五圻	滬杭甬鐵路	徐泉涇浜	二五圻	〇、二二一					又	
漕盈4	又	又	又	二二	三	田	公路	八圻	三圻	滬杭甬鐵路	〇、三二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三	三	田	二坵	八坵	四坵	滬杭甬鐵路	〇、三〇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二	四	田	三坵	八九坵	五坵	滬杭甬鐵路	〇、三六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二一	六	田	五坵	九坵	七坵	滬杭甬鐵路	〇、三三四				又	
漕盈5	許林根	又	又	一一	一二七	田	徐家沼浜	三〇三一坵	二八坵	一二七甲坵	〇、二〇二				又	
漕盈41	倪士根	又	張家塘九號	一一五	一二七	田	一二六坵	浜一三二一三九一四〇坵	一二八坵	二三三坵浜	〇、三四一				三五年六月四日	
漕昃14	山應章	上海	山家宅四號	一一五	四二	田	四一坵	浜二五坵	四三坵	公路	一、九七三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漕辰8	沈妙福	上海	上海中學東楊家宅二號	一一〇	四八	田	四七坵	小路四九坵	公路六七坵	小路一一四坵	一、一四四				三五年七月十日	
漕寒4	周志芹	上海	周沈巷二號	一一〇	一一二乙	基	一一坵	公路	一三坵	八坵	〇、〇四五				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〇	一一二甲	基	一一坵	公路	一三坵	八坵	〇、一一六				又	
漕來8	孫鳴	上海	大沽路一六六弄一六號	九	一	田	蒲蘆塘	二坵	三坵	九坵	一、九一八				三五年一月三〇日	
漕暑33	李秀堂	上海	漕河涇沈陳家宅二號	一二〇	一二八	宅	一〇坵	二九三〇坵	三一三二坵	一三坵	〇、一三九				三四年五月十一日	
漕暑53	彭耀祖	上海	漕河涇鎮四〇七號	一二〇	四七	基	四三四四坵	公路	四八四九坵	四六坵	〇、一九〇				三五年七月四日	
漕暑54	又	又	又	一二五	一四	玫	新浜	一五坵	小路二二坵	一三坵	〇、三一〇				又	
漕收17	潘新弟	上海	上海稷下宅五號	六	六八	田	四八坵	七〇坵	六九坵	姚涇港	〇、〇三三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七一	田	四八坵	七二坵	七四七五坵	七〇坵	一、〇一四					又
漕成5	梅基勇	上海	梅隴鎮九九號	二	八	田	六坵	小路一九一坵	一〇坵	橫浜	一、八五三					三五年四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一五	田	一四坵	小路一八一九二〇坵	公路	橫浜	二、三三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七	田	滬杭甬鐵路	小路一八一九二〇坵	九坵	小路五六坵	〇、二九一					又
漕成4	又	又	又	二	一三	田	九坵	小路一四一五	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鐵路	〇、四六九					又
漕陽3	稱德英	又	又	三	三一	田	新涇港	張家塘港	小路三二坵	二七坵	一、五七一					又
漕移2378	湯金祥	上海	國元路四維村一號	二一	乙二七	宅	二七坵	二七坵	沈家浜二三二四號	二七坵	〇、八一〇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漕移2888	沈佐良	上海	塘灣八號	四	二五	田	一四坵	二五二六坵	一六坵	小路浜	一、九二〇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三九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裘東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宿21	裘東生	上海	張家塘三二號	六	二一	田	二〇坵	二二二三二四坵	亂子台浜	亂子台浜	〇、七四四					三五年七月二日	

漕來28	周錫仁	上海	徐家滙西周沈巷三三號	一七	六	田	五四坵	牟浜	一一七一一坵	姚家浜	二、七二三			三五年五月八日
漕來34	張秋生	上海	喬家塘三號	四一	二二	田	一一七八坵	二二坵	鼦馬浜	二〇坵	一、一五七			三五年五月二三日
漕暑47	史建皋	上海	漕河涇北七王史家宅五號	二一	四九	宅	四八坵浜	一七號三二、五八坵	五〇坵	浜一一一二一三一四坵	二、八九五	瓦平房九間	一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一日
漕暑48	又	又	又	二八	二六	田	二四坵	張家浜	二八坵	二五坵	〇、七六九			又
漕往34	張秋生	上海	喬家塘三號	一一	九	田	八坵	一三坵小路	一三〇坵	一二坵小路	一、四一一			三五年五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一七	田	一〇號九甲七坵	一九二〇一八坵	新港	一五一六坵	二、〇二七			又
漕生3	梅基芳	上海	梅隴鎮九九號	一二	一二	田	二〇坵	一二二三坵	一七二八坵東浜頭	一九坵	四、六二〇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四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鄧仲元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確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權利人姓名	關係	登記時間	聲請書等證
法地164	鄧仲元	江寧	長寧路A三四號	一八一〇	基	九坵	一一坵	一〇甲坵	浜	〇、四〇六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地174	周市隆	安徽	靜安寺路八九三號久安地產公司	一七	四四	基	三九坵	四五五四坵	五二坵	四三坵	〇、〇一九				三五年六月五日	
法地191	嚴龍山等	上海	梵皇渡路嚴家宅六三號	一四	九二	宅	公路	公路	渡浦	嚴姓	〇、六五五	高中式樓房五幢共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本坵聲請人與嚴小弟嚴金弟嚴秋濤嚴永康嚴詠悅嚴彬岩共有各得七分之一
法黃69	大有公司王鵬舉	吳縣	天津路八五號二樓	四	三七	宅	公路	公路	四五坵	四〇坵	一、四一五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八日	
法宙8	丁建堂	上海	梵皇渡路一一七六號	二二	九乙	田	一〇坵	一〇坵	公路	九坵甲	〇、一八二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法宙9	陳天福	又	又	二二	九甲	田	李縱涇	九乙坵一〇坵	公路	九坵	〇、七四七				又	
法辰93	楊懷懋	上海	梵皇渡路中行別業二八號	一五	四一	田	公路	四二坵	四六坵	四〇坵	〇、八八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四五	田	楊姓地	四六坵	四七坵	四〇坵	〇、一四四				又	
法辰107	何秀香	上海	陸家路左家宅二號	五	六	田	四坵	萬浦涇	七坵	五坵	一、二二二				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七	田	六坵	萬浦浜	八坵	五坵	〇、九一八				又	
法辰10[illegible]	何崇生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一三號	一六	二九	田	二八坵	三一坵	三〇坵	小浜稍	〇、九五三				又	
法宿23	朱進泉等	上海	鉅鹿路小浜灣街C四五號	六	二六	玫	林二五坵	中山路	陳二七坵	公浜	〇、八九三				三五年五月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福鄒朱福牛朱坤祥朱嘉林朱兆增朱金明朱新南朱福棠朱壽根朱木年朱十傑等共有朱施泉朱福棠朱壽根朱十傑各得二十四分之一朱金明朱坤祥朱房林朱新南朱木牛各得二十四分之二朱兆晉得二十四分之四朱福卿朱福生各得二十四分之三

法宿30	楊國華	上海	朱葆三路二五號三樓六二室	一八	一	基	浜一甲坵	三坵	二坵	一甲坵半浜一三號五七坵	〇、五八五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法宿34	姚琴舫	上海	徐家匯老街三一號	二五	二〇	田	二〇一九坵	夏家浜	二一二三坵	小路	二、九一九					三五年六月二六日
法列58	楊三嫂	上海	虹橋鎮義隆號	一七	七	田	二四號五一坵	八坵	公路	六坵	一、四五三					三五年五月二日
法列73	金雲九	上海	茄勒路吉祥里一一號	四	七	田	二坵	龍頭浜	八坵	四三坵	〇、六四〇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法張92	謝子賢	上海	中正東路一三七〇弄六號	三三	九	坟	七坵	一七坵	公浜	三一號四六坵	三、二八六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四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奚杏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340	奚杏生	上海	楊樹浦路一四二三弄八〇號	三九	七八	田	七七坵	公路	七九坵	周唐浜	一、三一七					三五年七月九日	
引洪168	張興興	上海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中營業公司傳	七	六八	田	六七坵	公路	六九七二坵	七三七五坵	一、〇六六					三五年六月二十五	
引洪169	又	又	又	四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八四坵	一三坵	浣紗浜	〇、〇三八					又	
引洪170	又	又	又	一	四九	田	五〇坵	五一坵	四八坵	四五坵	〇、二五二					又	

引洪171	又	又	又	三	二五	田	二六坵	二三、二四、二七坵	三七坵	二六坵	〇、〇四六					又	
引月131	陳全生	上海	金家弄一三號	一〇	二一	坟	二〇坵	二〇、二四、二二坵	二三坵	公路	〇、五四五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引月130	夏四寶	上海	金家弄一三號	一三	二四	田	二二坵	朱毅浜	二五坵	二三坵	〇、八四七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引昃60	楊金龍	上海	杭州路三七七號	三一	一	田	小路	小路	唐姓	公路	一、八九七					三五年二月九日	
引昃197	蔡照麟	上海	黃興路莊家宅一六號	五	二	水路	二〇坵	四二坵	公路	公路	〇、一八六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三一	坟	三〇坵	三二坵	三二坵	三二坵	〇、〇七六					又	
引辰239	張和昌	浙江紹興	許昌路二一號楊義文轉	一七	三六	田	三八、三七、三五坵	公路	四八坵	四〇坵	〇、二四六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三二	田	三〇、一九坵	公路	三四、三五、三七、三八坵	四〇坵	〇、四四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三八	田	三二坵	三七坵	三六坵	四〇坵	〇、〇三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三七	田	三二坵	三五坵	三六坵	三八坵	〇、〇三七					又	
引往194	張頌清	上海	旅順路一四〇號	三二	二一	田	一九坵	二二坵	二三坵	浜	二、一三四					三五年八月八日	
引往185	唐華	廣東	華山路三四三號一號	二一	三八	田	三六、三七坵	三九、四〇、四一、四四坵	四三坵	公路	〇、一七二					三五年八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四三	田	三八坵	四四坵	四四坵	公路	〇、一五七					又	
引政205	金杏桃	上海	共美路北沙巷一六號	二三	三四	耕種地	一〇坵	小路三五坵	七七坵	三二、三三坵	一、二四九					三五年八月一〇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牧210	張藹爾	上海	其美路平民村八四號	一二三	一四	田	四一坵	浜	四三坵	公路	〇、六〇五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引冬194	朱根福	上海	其美路北沙港一七號	一三二	二	基	四坵	三坵	七坵	一坵	〇、七一三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四六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嚴仲篪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291	嚴仲篪等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三三	一	田	公路	三坵美冊一四六八號	二五坵	唐家浜	二、二九四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嚴仲賢嚴仲維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黃183	嚴仲篪	又	又	五	二〇	田	法冊三六〇六號	法冊四一七〇號	公路	小路	二、九〇八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引字297	王全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三七	九六	田	九五坵	公路	一〇一一〇〇九九九八坵	九七九九坵	〇、五一〇					三五年五月二七日	
引洪101	聶桂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和盛米號	七	二一四	田	一四一坵	公路	三九號一五坵	三九號九坵	一、四三八					三五年五月二日	
引洪103	又	又	又	二九	一	田	一七號四八坵	一七一六坵	二坵	公路	三、六九五					又	
引洪134	又	又	又	三五	一	田	三四號七一七三七四七五坵	二坵	四坵	三六號二三坵	三、五七一					三五年五月三〇日	

引晃179	奚平安	上海	浙江中路二二號	九	二五	基	一六坵	小路一〇號二九三〇坵	川虹浜	二四坵	〇、四一一					三五年五月八日	
引晃231	奚鏘達	上海	林森中路七一八號	三一	一三	田	九坵	小路一二坵	一六坵	一四坵	〇、一一三					三五年六月一〇日	
引晃232	奚學[illegible]	上海	又	三二	一六	田	一三一四一五坵	一二坵小路	一七坵	一五坵	〇、一〇一					又	
引晃233	奚思福	上海	又	三二	一七	田	一六坵	小路一二坵	一八坵	一五坵	〇、〇九五					又	
引日145	王洪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松春醬園	五一	一	田	一坵	一四坵	四坵	水溝	〇、八一三					三五年三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五一	四	田	二坵	一四坵	五坵	七坵	〇、九二五					又	
引日282	楊妙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信泰昌	二四	六	田	小路四坵	七坵	公路	五坵	一、一五六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引日292	龔桃生	上海	齊齊哈爾路底蔣家浜一〇四號	三七	二七	坟	新開河	控江路	二六坵	二七甲坵	〇、三五八					三五年七月六日	
引盈78	朱金生等	上海	齊齊哈爾路底徐天寶藥號	九	四	坟	三坵	小路	五坵	朱龍浜	〇、六二四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朱和尚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五	坟	四坵	小路	六八坵小路	朱龍浜	〇、六〇六					又	又
引盈79	朱資謙等	上海	又	一八	六二	坟	五八坵	六〇六一坵	六七坵	瞿家浜	〇、六九三					又	本坵聲請人與朱春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80	朱章福等	上海	又	九	六五	田	小路	小路	楊樹浦	六四坵	〇、九九九					又	本坵聲請人與朱根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盈89	趙沈氏	上海	黃興路首中王家宅五三號	二	二三	宅	二六三〇三一坵	三四三五坵	三九坵	二七坵	〇、三五六	瓦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引民32	唐學文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醬園	三一	二	田	一坵	小路	[illegible]坵	公路	〇、九〇九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引炭33	唐學信	又	又	三二	三	田	二坵	小路	四坵	公路	〇、九一六				又	
引炭84	蔡根寶	上海	黃興路西橫浜楊家宅二號	五	二	田	一浜、二三、二四坵	浜、二五、二六、二七坵	三四五坵	公路	〇、八六六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四六	田	四六甲坵	小路 四九坵	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坵	小路 三六坵	一、九二〇				又	
引戌103	張德福等	上海	仁記路一一九號	三五	二〇	田	一八、一九坵	二四坵	二二、二三坵	小路 浜	〇、八三四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濟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辰154	殷江林	上海	黃興路西莊家宅一二號	一五	一七	基	一六坵	一六坵	一八坵	公浜	〇、三五五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引辰156	毛江生	上海	黃興路西莊家宅一二號	一五	一八	基	一五、一六、一七坵	公路	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五坵	公浜	〇、三二八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引辰157	又	又	又	一六	二四	田	一八坵	公浜	二五坵	公路	〇、〇四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二八	田	一九坵	公路	二九坵	二一、二二坵 小路	〇、一二五				又	
引辰171	金根桃	上海	控江路韓家濱一五號	三〇	一六	基	公路	一七坵	一八坵	一五、一四、一三坵	一、四六四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引宿141	黃成大	太倉	江西路四五一號三一一室	二〇	二二	基	一九、二二坵	三三、二二甲、二四、三四坵	三三坵	邢家浜頭	二、〇一〇				三五年三月三〇日	
引張180	周根根	硤石	二馬路證券樓一一九號	二七	三	基	一坵	公路	四五坵	二坵	一、六七九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引來43	方克振	鎮海	北河南路七五號	二一	三	基	公路	七坵	四坵	二坵	一、〇二一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四	基	三坵	七坵	六坵	二坵	一、〇一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八	基	公路	九 一三坵	天寶路	七坵	一、六二四	又
引往27	蔣福生	上海	協和路圩塘衖一五號	一八	二五	田	二四坵	走馬塘浜	二六坵	二三坵	一、二六六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引往84	朱煜堂	上海	成都路六二八號	一七	二九	基	其美路	浜	三〇坵	二八坵	〇、四〇八	三五年三月十一日
引往95	顧福慶	上海	福開森路二一四號	三	二一	田	九坵	一一二 五坵	一五 一六坵	張家行後浜	〇、五四六	三五年四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二二	田	五 一三坵	公路	一五坵	一一坵	〇、一一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一三	田	五坵	公路	一二坵	一二坵	〇、〇五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一五	田	一一 一二坵	公路	一七 二九 二一〇 一八坵	張家行後浜	〇、二〇七	又
引往106	李文翔	安徽	愛棠路一七號	二七	九	蕩	公路	一一坵	一〇坵	八坵	〇、二五〇	三五年四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二七	蕩	二五坵	公路	二九坵	二六 二八坵	〇、〇五〇	又
引往108	又	又	又	二七	六〇	蕩	五九坵	六一坵	六六坵	五九坵	〇、〇八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六一	蕩	五九坵	六二 六三坵	六七坵	六〇坵	〇、〇八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六三	蕩	六二坵	公路	六七 六八坵	六一 六七坵	〇、〇三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六四	荒	五九垳	六五垳	六九垳	三四、三五垳	一、二三四				又	
引往109	又	又	又	二七 六五	荒	五九垳	六六、六八垳	六九、七○垳	六四垳	○、八二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六六	荒	六○垳	六七垳	六八垳	六五垳	○、一四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六七	荒	六一、六三垳	六八垳	六八垳	六六垳	○、一三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六八	荒	六三、六六、六七垳	公路	七○、七一、七二垳	六五、六七垳	○、四○八				又	
引往196	張炳福	上海	大沽路三九六號	二三 五一○	荒	九九、一○○、一○二垳	公路	一○八垳	一○三、一○四、一○七垳	○、三○七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引往127	又	又	又	二○ 一九	荒	一八垳	二二垳	二○、三○垳	公路	○、一一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三二	荒	二二垳	二二垳	三○垳	三○垳	○、○六五				又	
引往133	又	又	又	二四 四三	荒	公路	四四垳	四二、四七、四八垳、小路	四一垳	○、七四八				又	
引秋148	張少甫	上海	臨平路七六號	二一 一四	田	一一垳	一六、一七垳	二二垳	一六、一三垳	一、○○三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一二	田	六垳	一三垳	一八、二一垳	公浜	○、七四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九	田	八垳	一五垳	浜、一○垳	七垳	○、○九二				又	
引收73	倪繼堂	上海	河南路五三一弄二八號	二七 一○	田	小路、九垳	一○甲垳	小路、一一垳	花溪浜、小路	○、六四○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引錢61	薛永興	上海	四川路五六四號	一 一四	基	沙涇港	一三垳	歐陽路	一五垳	五、五四二				三五年五月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社會局

案准

內政部 經濟部 禮字第一三七九號 京商三五字第二〇一一九號 公函開

「查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業經本兩部酌加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節京叁字第二二七〇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規則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押當業管理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六七六號

令公用局 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從肆字第〇二一六號訓令開

「據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十日部航字第五七四三號呈擬打撈沉船辦法請鑒核一案經召集有關機關詳加審查並將打撈限度放寬提出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七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計檢附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六八二號

令社會局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利(三六)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

爲呈送習藝所婦女教養所組織規程繕正本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公佈施行但在參議會尚未通過本年度預算以前所有任用人員額數仍照去年十二月實有人數辦理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習藝所及婦女教養所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谷局長春帆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李劍華代）　顧局長毓琇
閔會計長湘帆（錢浩澤代）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吳傑代）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治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張處長曉崧（李元代）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馮主任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擬訂該局違章建築暫行取締辦法草案請鑒准備案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意見修正通過並送參議會

二、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報各區請領營建執照手續並擬將前上海市各區請照辦法及吳淞江灣法華高橋四區請照暫行辦法廢止祈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定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函市參議會

三、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檢同該局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草案呈請鑒核並請廢止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及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管理營造廠商實施細則原案送參議會審議

四、市長交議據財政局簽呈為陳述發給營業牌照改善辦法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仍照各局核發營業執照聯繫辦法辦理惟由財政局以聯單方式分送各局審核以期迅捷各局應於文到十日內簽復逾期可再展限十日無論准駁務於限期內敘明理由簽復財政局彙辦如逾期仍未簽復即視為默許由財政局逕發執照

五、市長交議據財政局衛生局會簽以三福公司租用虹口菜

場三樓經營跳舞裝設球場並未開辦衛生食堂有違租約本旨應予收回等情可否照辦請討論案

決議 一、先令警察局查明該商經營舞場是否領有執照如有違章之處即勒令停業

二、可否取銷租約交參事室研議

六、市長交議關於推行市中心區建設計劃一案前經具呈中央擬繼續完成並請確定本市為一商港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復下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交工務局議復

七、秘書長提關於公用局呈擬上海市水道起卸物料管理規則草案暨施行辦法請核定公佈一案已依照第六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集地政局工務局公用局暨參事室會商現公用局復提供意見惟地政局對公用局所提意見內關於理論及解決方法第一項原則尚不同意擬請併案討論案

決議 一、公用局簽呈所陳理論及解決辦法第一項原則地政局既不同意可毋庸置議

二、凡市民使用水線應向地政局申請由地政局將圖樣兩份公文副本一份分送公用局審核並將審核意見通知地政局會同發給執照詳細程序由兩局會商擬訂

三、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修正公佈之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仍應繼續施行惟參事室所簽意見及上項規定手續一併列入即由地政局修訂呈核

丙、臨時動議

一、顧局長毓琇提本市私立中小學校長會議擬定下學期收費標準與市參議會規定數額不符可否提請市參議會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 一、關於提請市參議會復議一節原則可行惟所擬之收費標準應將事實根據及計算方法詳為敘明呈府核轉

二、在未復議前現時各私立學校收費暫以不超過市參議會原定數額為限

二、顧局長毓琇提三十六年春季市立國民學校擬增設六百班中等學校擬增設五十班民衆教育亦擬酌予擴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一、通過惟所需經費於本年二三兩月每月以不超過五億元為原則

二、此項增加經費應列入預算並函市參議會查照

三、工務局提擬將華山路應拓寬部份其中一段人行道暫減為二公尺寬藉卹民艱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原案執行惟拆遷限期可展至三月十五日為止拆遷補償費可酌增由工務局擬具辦法一併函請市參議會查照

四、人事處提本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草案業經遵照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由本處會同衛生局會計處研議竣事謹加具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五、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擬將前呈菜場辦事處五處裁併為菜場管理所一所編制重行緊縮較原有五辦事處裁減員工一〇六人仍請給資遣散以符緊縮原則附呈新舊編制表請賜核示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以現有殯葬管理所員工編制不盡適合現實要求擬重行調整附呈新舊編制表請賜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管理公私廁所辦法草案等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八、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以公廁售紙已由承包商擅自增價擬請改為每張收費一百元並擬具處理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　一、仍以招商承包為原則

二、包商違約溢收公廁售紙之款應收歸公有

三、自二月一日起公廁售紙價格准增為一百元

九、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檢同上海市機械設備管理規則草案修正本請鑒核公佈等情復據參事室簽呈以准公用局函為工務局所擬上海機械設備管理規則草案似有應行修改之處檢附原草案請轉陳提交市政會議等由經轉送工務局議復究應如何辦理請提會討論各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照公用局意見修正通過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經濟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典當兩種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稱押當一百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十萬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營業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營業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營業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營業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押當業二百五十元

二、典當業五百元

第六條　營業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敍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一百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刼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跟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條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出資人之變更

三、資本之變更

四、經理人之更易

不爲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一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敍明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佈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由當地同業公會擬訂利率呈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報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但得酌收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前項利率之擬訂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由商會爲之

第一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由各省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擬定

報經內政經濟兩部核定之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一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一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一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贓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

第一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一八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典押當業已呈准發給執照如其資本額在典當不足一百萬元押當不足三十萬元者應責令補足聲請換發營業執照換發執照費為二百元

第二〇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第二三條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逕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四條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〇條所定罰鍰數額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有效時間從其規定

第二五條 人民經營典押當業有左列事蹟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出資二百萬元以上確遵本規則各項規定經營典當業者

二、出資經營典當押業十年以上收取月息在法定利率以下從無違 反法令 及損害平民 法益 之情事者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損失仍繼續營業維持地方公益者

四、從事典押當業五年以上態度和平估價公正為地

方人民稱道者

第二六條　合於前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所在地之鄉鎮長或縣參議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詳列事實報請縣市政府查明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函由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十五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呈由省政府函轉內政經濟兩部核予獎勵

第二七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獎狀

二、匾額

給予匾額時並附發獎勵證書

獎狀及獎勵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

打撈沉船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打撈沿江沿海戰時沉船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打撈沉船以在抗戰時期因戰事沉沒之船隻為限由交通部組織打撈沉船委員會辦理交各區航政局執行之

第三條　江海沉船打撈委員會由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交通部代表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打撈沉沒船隻原係敵偽所有者由打撈商申請打撈之經公告後無人申請者由航政局招商承辦

第五條　前條船隻經打撈商申請打撈而撈獲者歸該商人所有但軍艦槍砲及其他軍品應獻與政府由政府付還打撈費用並酌給獎金但以不超過打撈費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　各航政局招商打撈時所需費用由交通部呈經核定由國庫撥發撈起船隻歸政府所有除軍艦軍品應交國防部外其餘船隻作價交招商局修理使用或標賣全部繳入解繳國庫

第七條　沉沒船隻如係本國人或盟國人所有者由航政局公告于限定期內由原所有人打撈逾限不打撈者得由打撈商申請打撈或招商打撈之

第八條　沉沒船隻准打撈商申請打撈者應於航政局公告期限內自由申請打撈由航政局核定之同一船隻有二打撈商以上申請時得准申請在先者打撈之

前項經核定之打撈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實行打撈逾限不打撈者其核准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國人或盟國人所有之沉沒船隻于公告限期屆滿後由打撈商撈起者關於打撈費及報酬之給付依民法及海商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市有不動產之保管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不動產指市區範圍以內市有之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三條　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市有不動產有依法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

第四條　市有不動產應由其現在使用或管理機關於該項市有不動產所在地區舉辦土地總登記時檢同產權憑證向地政局辦理登記

第五條　無主土地應由地政局查明事實予以登記

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之產權憑證由財政局保管

第七條　市有公地之管理包括（一）使用（二）撥用（三）放租（四）設定負担或放領等事項由地政局主管惟對於以上各項之處置須簽具意見會同財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

第八條　市有地上定着物之管理包括（一）使用（二）撥用（三）出租（四）設定負担或出售等事項由財政局主管惟對於以上各項之處置須簽具意見會同地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並送由地政局辦理登記

第九條　凡請租市有土地或定着物者應塡具聲請書並附使用計劃送主管局審核

第一〇條　市有不動產之價額或租金額由地政局財政局依法會同規定之

第一一條　市有不動產承租人應於訂約時繳納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額之損害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應於解約時發還

第一二條　租賃期內租賃物之價格如有重大變更時地政局得自行或依承租人之申請按重估價値增減其租額及保證金

第一三條　地租按年計算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向市金庫繳付之定着物租金則按月向市金庫繳付之

第一四條　市有不動產租期屆滿承租人如需續租得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局聲請續租

第一五條　市有不動產租賃契約之終止條件除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外並得依左例之規定辦理
（1）市政設施需用時
（2）承租人不遵從主管局之監督指導時

第一六條　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交還原產繳銷租約租賃物如有變更並應回復原狀如承租人有建築物而不於租賃期內回復原狀者主管局得酌予給價收用或代爲拆除所支拆除費用由拆除材料內變價償還如有不足仍由承

租人補繳

第一七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市有不動產已由各級政府機構使用者應于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局補辦撥用手續

第一八條　人民（包括私人法）佔用市有不動產者應于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向主管局申報聽候核辦逾期不申報者一經査出除勒令遷讓追繳租金並處以自佔用日起應繳租金十倍之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並以侵佔公產論處

第一九條　敵僞組織所訂有關市有不動產之契約一律無效並準用前條規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〇條　市有公地及其定着物之設定負担或出售或超過十年以上之出租須得市參議會同意並經　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救濟院習藝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爲收容本市無業游民施以知識及技藝訓練設置上海市救濟院習藝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上海市社會局長依法任用承長官之命綜理本所所務

第三條　本所分設左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二、訓導組

三、衛生組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文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鈐記典守事項

二、關於編輯調査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及公物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之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訓導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人事及生活之管理指導事項

二、關於知識教育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就業之指導及介紹事項

四、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六條　衛生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體格之檢査事項

二、關於疾病之預防及醫療事項

三、關於衛生之設施及衣食住之衛生檢査指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經費支出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所長遴請社會局長呈報市政府加委

第九條 本所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六人至十二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醫師或助理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至四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分屬於各該組辦理各項事務其人選由所長遴請社會局長加委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一〇條 本所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科員一人雇員一人由上海市政府會計長依法任用承會計長之命受所長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

第一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上海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為收容本市淪落婦女教以生活技能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設置上海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上海市社會局局長依法任用承長官之命綜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分設左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二、訓導組
三、衞生組
四、會計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文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鈐記典守事項
二、關於編輯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及公物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訓導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人事及生活之管理指導事項
二、關於知識教育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技能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就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五、關於婚姻之指導及介紹事項
六、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六條 衞生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體格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疾病之預防及醫療事項
三、關於衞生之設施及衣食住之衞生檢查指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衞生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編製決算預算事項
二、關於帳冊之登記保管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經費支出之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所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所長遴請社會局長呈報市政府加委

第九條　本所視事務之簡繁設幹事六人至十二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醫師或助理醫師一人護士二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分屬於各該組辦理各項事務其人選由所長遴請社會局長加委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一〇條　本所會計室會計員一人由上海市政府會計長依法任用承會計長之命受所長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

第一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專項〕

上海市工務局設計處一年來之工作

工務局設計處處長姚世濂一月二十日在本府紀念週報告

組織

本局設計工作（路線及區域規劃）由設計處分設下列三科辦理

（一）測繪科主管審核路綫勘訂路界劃定平水綫及路綫之測繪計算事項

（二）調查科主管材料單價之調查及計劃資料之收集事項

（三）都市計劃科主管分區道路系統計劃區域規劃及路綫港綫計劃暨審核事項

為配合各科行政及設計工作之進展本局特設立（一）測量總隊直隸設計處辦理分區地形測量全市水準測量及查勘訂界事宜（二）運量觀測隊辦理全市交通運量觀測事宜該隊自上年六月起改隸測量總隊

本市都市計劃過去由本處辦理調查及收集資料工作向由本局技術顧問委員會都市計劃小組研究會研究總圖草案自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於上年八月間成立關於整個都市計劃雖由該會分組討論並在該會祕書處下設有設計組負責綜合計劃工作所有一切調查及收集資料工作仍由本處各科協助辦理

測繪科一年來經常工作

（一）辦理營造執照之路綫審核	一八〇五件
（二）辦理雜項執照之路綫審核	五七四件
（三）勘訂路界及劃定平水綫	一〇二九件
（四）繪製路綫圖	四五件
（五）繪製各區地形圖（二千五百分之一）	三六幅
（六）晒印圖表	一七六三三件

測量工作之進行

測量總隊為配合設計準備及測繪科與都市計劃科工作需要先後按照本局六個工務管理區範圍成立六個測量隊一隊辦理審核督導工作及臨時交辦測量事宜並專設水準測量隊一隊

辦理全市水準測量工作茲將一年來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各區道路系統及路綫地形圖表之整理——本局道路及地形測量與地政局之聯繫

(二)南市閘北破壞區域之測勘

(三)滬西市中心區違章建築之查勘

(四)南市閘北滬西引翔浦東等區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之補測修正

(五)各區房屋之分類調查

(六)水道調查之籌備

(七)本年度施測範圍

1 基本導綫

2 五百分之一地形測量（二二四五〇〇公畝計圖一九五幅）

(八)精密水準測量之辦理經過

本市水準標誌高度依據吳淞海平面（Woo Sung Datum Plane）而以前濬浦局測定之外灘花園水亭水準標誌爲標準點按照精密水準測量法分佈測設各水準標誌將來並須以佘山之水準標誌點核對之關於全市已測之標誌點成果如下

(甲)甲種水準標誌　一三點（永久性）

(乙)深井水準標準　一一點（根據前公共租界之深井擇其管深徑大可直接測量而不移動者）

(丙)乙種水準標誌　二一五點（次永久性）

(丁)假定水準標誌　二一〇點（預備隨時須要高度之用）

(戊)新建水準標誌　三五點

調查科一年經常工作

(一)有關都市計劃需要之資料已有調查圖表之十一種計分區域十七種人口十種港口十三種交通九種教育六種其他六種現在繼續調查

(二)重要建築材料單價之調查以供編製工程預算之根據已印發物料週期單價調查比較表共四十七期

(三)拍攝工程進展之實施照相已攝各項照片計一〇二二種

(四)本市工務範圍所受抗戰損失之調查

(五)本局資產之調查

(六)有關本局實施工程成績之統計每日填製

（甲）工務局經常工程進度統計表

（乙）工務局重要工程逐月進度表

（丙）頒發各項執照數字統計表

(七)本局員工人數之統計每月填製

（甲）實有員工人數統計表

（乙）工程所費人數統計表

(八)氣候之統計

(九)本市已建房屋性質面積造價之統計

都市計劃科一年來經常工作

(一)道路系統之說明　抗戰以前上海市政府本有全市幹道系統及分區計劃並滬南閘北滬西市中心浦東等分區道路系

統（暨江灣區吳淞鎮高橋鎮道路系統）公佈施行租界方面亦有道路分區規劃惟行政不能統一各自設施殊少聯繫就整個系統言有待修正之處頗多南市閘北戰亂之餘房屋破壞街道毀損多處夷爲曠地全失舊觀尤爲研究久遠之規劃以從事整理之良機而爲促進復興起見對於民營建築又宜多予便利未容長久限制故於整個道路系統在研究修正期間不得不暫以從前規劃爲準繩按照過去道路系統核發臨時營造執照至於整個道路系統之修正以八年淪陷本市地形變遷甚大如滬南閘北廢墟之廣市中心滬西等區敵僞任意建築及民間違章營造之多若不重予測繪調查實無以爲規劃之根據再則道路系統之規劃更須配合都市計劃總圖自應格外審愼以免妨礙將來之整個發展凡此原因均使工作之進行不無遲延一年以來測量總隊業將黃浦區滬南閘北滬西「市中心」江灣引翔及浦東（浦東大道以西）等區之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補測修正暨各該區房屋之分類調查趕辦完竣在都市計劃方面亦已完成總圖草案初稿都市計劃科現正根據上項測繪之地形及房屋現狀並參照都市計劃總圖草案進行修正本市幹道系統中山路環路內一等路綫滬南閘北一二等路綫系統以上兩區道路系統並擬配合地政局進行土地整理及土地重劃工作

（二）路綫拓寬規劃　各區路綫及其寬度雖於戰前均有規定惟爲配合今後交通情形計擇要提前修正者計有天目路南京西路中正路西藏北路新民路宋公園路華山路鎮寧路浙江路其美路翔殷路四達路葉家宅路等

（三）擬訂開闢道路章則　因路綫之拓寬闢築須征用民地同時路傍之地因築路而受益者應繳受益費經與地政局財政局會商討定各項章則如下

1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

2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規則

3上海市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工程受益費及基地費征付程序

4上海市逐漸開闢道路征付攤費及征用土地補償費程序

5上海市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暫行計算標準

（四）小路規劃　小路系統舊有規定者僅有滬南區東部現請領營造執照有關小路路綫者均暫予逐件規劃將來規劃各區道路系統時再行併入截至現在止已規劃小路計共八十九件

（五）審查工廠設廠地址　工廠設廠區域除租界外前上海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曾有規定黃浦區之舊公共租界部份則並無規定舊法租界部份雖有規定但爲小規模而有應用電力之限制目前審核設廠地址除參照舊規定外黃浦區內則以已有工廠地帶（如楊樹浦蘇州河一帶）暫爲設廠範圍辦法殊欠妥善爰參照過去本市土地使用情形及都市計劃總圖草案規劃大概擬訂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以便利工廠之設立而不妨礙市區將來之發展

（六）整理圖籍　（1）整理前市工務局圖籍連同補製圖件計

十七類共計六九五八張（2）僞建設局各類圖件五四九張（3）敵僞產業處理局移來恒豐公司地籍圖件二五五件

（七）準備設計基本地圖　（1）繪製一萬分之一上海市全圖（2）縮印二萬五千分之一單色及三色上海市全圖（3）縮繪五萬分之一上海市全圖（4）繪製上海市鄰近形勢圖

（八）關於都市計劃資料之整理　繪製編列有關都市計劃資料如市區沿革人口消長從業人數港口狀況物產運輸水陸交通公用設備園林分佈學校分佈菜場地位及房屋分類等圖

表已整理編製者計五十三件

運量觀測辦理經過

運量觀測（Traffic census）爲計劃都市及修正道路系統之根據經常統計本市各路行駛之車輛數按其性質之不同分爲機動車及非機動車兩種將全市劃分六區每日在各道路上輪流觀測每三個月可將全市六區測竣一次再將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之車輛數編製各路車輛密度及全市乘車人數及行人之流量圖現已完成各區車輛流量圖車輛密度圖行人流量圖等共二十四張

〔統　計〕

上海市三十五年車輛肇事統計表

月別	肇事件數	受傷	死亡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一月	516	207	18
二月	438	205	7
三月	561	229	23
四月	554	274	18
五月	615	311	16
六月	665	348	16
七月	679	347	28
八月	671	322	24
九月	526	276	17
十月	647	359	28
十一月	629	320	13
十二月	682	292	27
總計	7183	3490	235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警察處製

上海市三十五年車輛違章案件統計表

車輛類別 \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汽車（自）	一三三	一三三	三四五	三一六	三四九	三〇五	三七〇	四二〇	八五五	七〇六	七六六	六三三	五,三九〇
汽車（營）	一〇三	五六	一四五	一九六	一四八	一四一	二五五	一九八	三五六	二五五	三四二	四〇八	二,七〇二
汽車運貨（自）	二〇	一七	五〇	三四	七七	八五	一一三	一八九	三二〇	一三二	一四六	一六〇	一,五四〇
汽車運貨（營）	一五九	一四一	二三五	三一四	三三五	四三三	四六四	五一八	七七四	七八四	八一七	八一五	五,六六九
機器脚踏車	二	一四	三	九	一六	一三	三六	九三	一一三	二〇七	三三二	二〇〇	一,〇四七
馬拖運貨車或馬車	三	一四	二	三	二〇	一七	一四	四八	四三	四五	三〇	五八	三三五
三輪車（自）	一八六	一三七	二七九	三五一	二六一	三一八	六九	九三	四三二	二七三	三三六	二七五	三,〇八〇
三輪車（營）	一,六九六	一,六三六	四,八二〇	二,五五一	三,三八〇	一,四九〇	一,二六一	一,〇七二	三,一四八	二,五五九	四,二八五	三,三二七	二九,〇三五
人力車（自）	一一七	二三五	三〇五	一九五	二八五	一二七	一一七	一二八	三三四	四一〇	四〇〇	四七〇	三,〇一三
人力車（營）	一,六一五	二,三三八	二,八九三	一,八九二	三,一四七	二,〇一九	一,四四四	一,〇七六	二,三四六	二,一一五	二,四八七	一,九六四	二五,三〇六
脚踏車	一,五〇九	一,一一四	一,一〇六	一,八四四	一,四六八	一,〇九九	一,三一〇	一,五三九	二,四三三	三,三九八	二,九五三	一,五六一	二一,一一四
手車等或塌車	二三二	一九〇	二二七	三三四	三一九	一六四	一五〇	一三三	二,一四一	二,〇三二	九〇八	七四四	七,五三三
車輛其他	二〇	五〇	一四	五三	一三三	一八	六〇	三八四	七六九	八七四	六六二	三三三	三,一五五
總計	五,八〇三	六,一二五	一〇,五四三	七,九八〇	八,八〇八	六,〇九七	五,五六三	五,八七一	一二,九一〇	一五,六七九	一四,五五四	一〇,九二六	一〇八,八九九

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警察處製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百元